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於美國或其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公告所述之本公司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H股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32,538,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34港元。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之最多32,538,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5.27%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2.75%，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5.01%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2.67%。

每股配售股份1.34港元的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1.67港元折讓約19.76%；及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612港元折讓約16.87%。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佣金以及配售事項之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43.6百萬港元及42.0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29港元。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59,454,800股新H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之20%)配發及發行，故本公司毋須就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多項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且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最多32,538,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34港元。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配售協議之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機構及／或專業投資者)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且各承配人彼此之間須各自獨立且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聯繫，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預期概無承配人於緊隨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之最多32,538,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5.27%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2.75%，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H股數目的約5.01%及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2.67%。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人民幣6,507,600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1.34港元的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1.67港元折讓約19.76%；及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612港元折讓約16.87%。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況及H股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已於完成前獲得且隨後未撤銷批准；
- (b) 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事項、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及
- (d)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就配售協議從相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取得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上述條件(d)所載的任何授權、同意或批准，而僅上述條件(b)已獲達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配售協議項下就達成上述配售事項之條件擬定之最後截止日期)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彼等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獲解除，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項下產生之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情況除外。

完成

在達成(或豁免)上文所載條件的前提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終止配售協議

不論配售協議中有任何規定，於下列事件發生後，配售代理可按其合理意見，經諮詢本公司後，於截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1) 發生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全國或國際性質，亦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變動或發展，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作出改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在重大方面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或令或可能令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或

- (3) 超出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封鎖、火災、爆炸、洪災、地震、民眾騷亂、經濟制裁、流行病、疫情、傳染病爆發、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動和天災)，或宣戰、緊急狀態、災難或危機，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在重大方面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或
- (4) 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H股因任何原因(因配售事項或與其有關之原因除外)而於五個連續交易日或以上停止買賣；或
- (5) 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的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訴訟或索償將在重大方面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或
- (6)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7)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或倘本公司於重大方面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

倘配售代理違反其於配售協議中所作保證、聲明及承諾，且本公司基於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屬重大或於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或倘配售代理於重大方面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則本公司可按其合理意見，經諮詢配售代理後，於截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配售代理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配售代理承擔任何責任。

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書面通知或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向配售代理發出有關書面通知後，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配售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條款項下之任何責任及義務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已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由於完成須待配售協議項下多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且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故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後，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其他已發行H股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59,454,800股新H股，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之20%)配發及發行，故本公司毋須就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取得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H股。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開採、選煉、冶煉及銷售黃金以及其他金屬產品的業務。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佣金以及配售事項之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43.6百萬港元及42.0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1.29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採購金精礦用作生產金條。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途徑，並相信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並同時拓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之機會。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減少本集團的整體銀行借款及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事項、配售價及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事項佣金)屬公平合理，並已參考現行市況。配售事項及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及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概要：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完成後 (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 獲配售及自本公告日期起 直至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 數目概無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深圳傑思偉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內資股	185,339,000	15.65	185,339,000	15.24
達仁實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2)	H股	319,772,164	27.01	319,772,164	26.28
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內資股	73,540,620	6.21	73,540,620	6.04
非公眾股東小計		578,651,784	48.87	578,651,784	47.56
承配人	H股	—	—	32,538,000	2.67
其他內資股股東	內資股	308,095,471	26.02	308,095,471	25.33
其他H股公眾股東	H股	297,274,000	25.11	297,274,000	24.44
公眾股東小計		605,369,471	51.13	637,907,471	52.44
已發行股份總數		<u>1,184,021,255</u>	<u>100.00</u>	<u>1,216,559,255</u>	<u>100.00</u>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傑思偉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傑思偉業」）由非執行董事王冠然先生及兩家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王冠然先生為99%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65.68%及4.91%的多數股權。
- (2) 於本公告日期，達仁實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為達仁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由傑思偉業擁有約56.28%的多數股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該等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及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 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 出之特別授權發行及配 發319,772,164股新H股	265.6百萬港元	約139.2百萬港元用於為 河南靈金一礦的深部 勘探活動提供資金 約41.7百萬港元用於為 興建及設立含氫污水 淡化設施提供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所 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 作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約29.7 百萬港元已用作擬定 用途。 餘下約12.0百萬港元將 根據擬定用途動用。 於本公告日期，約84.7 百萬港元將根據擬定 用途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批准」	指	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香港任何時間懸掛八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豁免)後之五(5)個營業日內之某一日期(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本公司普通內資股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之20%及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之20%之新股份，即合共113,395,018股內資股及59,454,800股H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之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即配售協議簽訂(於交易時段後落實)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屬獨立第三方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配售代理或其分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彼等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之配售股份(即最多32,538,000股新H股)

「配售代理」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34港元的價格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最多32,538,000股新H股，該等新H股將與於配售股份配發日期之已發行H股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建正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建正先生、邢江澤先生、何成群先生、戴維濤先生及吳黎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飛虎先生及王冠然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汪光華先生、王繼恆先生、徐容先生及陳聰發先生。